烈嶼鄉公所低碳載具服務中心收費及退費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國內旅遊熱潮，本所經營低碳（電瓶車、電動機車）載具服務中心，為提供更適切服務，研擬辦理預先收費制度。

二、低碳載具收費規定：

 **（一）電動機車收費標準：**

* 縣籍１００元/次；非縣籍遊客費用１５０元／次
* ※每次租用六小時，逾時加收每小時３０元。

**（二）電瓶車收費標準**

* 全票 NT.150元（非縣籍民眾）
* 優惠票 NT.100元（非縣籍持有學生證之在學學生、非縣籍65歲以上）
* 縣民票 NT.50元（縣籍民眾）
* 免費票（身高115cm以下遊客需有大人陪同，大人需購票

三、退費機制（依據**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 載事項辦理**）

* 1. 遊客個人因素取消行程者：

1.預約前三天取消行程者全額退費

2.預約前1-2兩天取消行程者退費50％。

3.當天取消行程者不予退費

* 1. 上述因素取消行程者，可選擇退費或變更1次預約時段，逾期者，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	2.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契約無法履行者，業者應即無息返還旅客已支付之全部費用。

四、繳費方式 ★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電動機車、電瓶車匯款帳號 | 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戶：烈嶼鄉公所帳號：039058008102 |
| 臨櫃繳納 | 逕至九宮旅遊服務中心低碳載具服務櫃臺繳納（上班時間：上午8點至晚上8點） |
| 附記 | * 1. 請於預約後2日內繳費，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服務中心將不予保留預約申請。
	2. 預約申請，請至烈嶼旅遊網：<https://lieyu.kinmen.gov.tw/travel/>填寫匯款及預約資訊，以利對帳，
 |